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書文

選任辯護人 林于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23、33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書文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謝書文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之第一級毒品，不得販賣及轉讓，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價格，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人，其中附表一編號5部分，因為警查獲而交易未遂，嗣謝書文於高雄市○○區○○街0巷000號5樓之C室住處於民國113年7月3日經警方執行搜索，並扣得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又謝書文另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地點，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人施用。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院卷第60、113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

01 予說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書文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坦
04 承不諱（警一卷第12頁、偵一卷第108、117、168至169頁、
05 本院卷第59、122至123頁），核與證人郭英哲、朱錦河、莊
06 振彪、黃建聰及蔡明修各自於警詢、偵查所為之證述大致相
07 符（警一卷第99、204至207頁、警二卷第221至225、256、2
08 95頁、他一卷第188、189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9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編號R00-0000-000（郭英哲）、R0
10 0-0000-000（朱錦河）、R00-0000-000（蔡明修）、R00-00
11 00-000（黃建聰）等四份報告（警一卷第171頁、警二卷第2
12 53、291、303頁）、113年8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890
13 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警一卷第73頁）、
14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品目錄
15 表（警一卷第31至41、47頁）、高雄市前鎮區南昌街2巷口
16 現場蒐證照片（他一卷第253至256頁）及扣案物照片（偵一
17 卷第57、61至62頁）等件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可以採信。

19 (二)又被告於審理中坦認扣案現金中有新臺幣（下同）6仟5百元
20 為販毒所得（本院卷第123頁），堪信被告主觀上係基於營
21 利之意圖而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至附表一編號6部
22 分，被告供稱係證人黃建聰為其買宵夜，始無償提供海洛因
23 供證人黃建聰施用，此核與證人黃建聰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24 （警二卷第295頁），且卷內並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係基於
25 營利之意圖而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供黃建聰施用之犯行，是無
26 從認定被告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地有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27 犯行，併予敘明。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堪以認
29 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如附表一編號5所為，
02 係犯同法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就
03 如附表一編號6所為，係犯同法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
04 罪。

05 (二)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各次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06 行為，為其等各次販賣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公訴意旨認113年7月3日於被告住處查扣如附表二編號2
08 之海洛因部分，應另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
09 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113
10 年6月底時購入一批海洛因，如有人要跟我買，就可以販
11 賣，販賣予蔡明修之海洛因（即附表二編號1）與扣案之海
12 洛因（即附表二編號2）都是同一批，我是從前述這批海洛
13 因中取出一包販賣予蔡明修等語（本院卷第123頁），故附
14 表二編號1、2之海洛因均係被告係基於同一販毒牟利之意圖
15 下取得，被告之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行為，自為附表一編號
16 5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所吸收，僅須論以單一販賣
17 第一級毒品未遂罪名，不須依員警查獲時間、順序、地點不
18 同，另有論以加重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名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刑之減輕部分

2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23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所稱於偵查及審
24 判中自白，係指被告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向職司偵查、
25 審判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且不以言詞自白為必要，縱以
26 書面坦承犯行，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向檢察官
28 坦承全部犯行，此有被告刑事聲明狀在卷可稽（偵一卷第11
29 5至117頁），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亦認被告上開書狀符合
30 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本院卷第125頁），是依前揭說明，應
31 認被告就全部犯行於偵、審均有自白，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就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減輕
02 其刑。

03 2.被告於附表一編號5之部分，雖已著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
04 行，因遭警方查獲而販賣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
05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3.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法定刑
07 遠較其他犯罪為重，然其態樣顯非可一概而論，其原因動機
08 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非可等
09 量齊觀，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10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11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12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13 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販賣
14 海洛因犯行，對於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固有一定之危害，惟
15 被告偵、審均坦承犯行，又所販賣之對象為自身有施用毒品
16 素行之人，復本案販賣毒品之量及價金非高，衡諸被告本案
17 犯行所生危害、犯罪情節及其犯後態度等節，並依其客觀犯
18 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犯罪情狀，認縱依上開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表一編號5所示未
20 遂部分，尚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
21 經前揭法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
22 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情，
23 爰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犯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4 減其刑。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部分，有前開數項減
25 輕事由，並依法遞減其刑。

26 4.至辯護人雖另主張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亦均得依憲法
27 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減輕其刑等語。然
28 關於犯罪情節是否情輕法重之判斷，上開憲法法庭判決特別
29 揭示：「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30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31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查被告於本

案前已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139至153頁）在卷可查；是被告於本案前既有因其他毒品犯罪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況被告就本案所犯經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附表一編號5部分尚有未遂減刑規定適用），其本案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就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情節觀之，本院認為並無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再依上述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予以減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 (五)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9至153頁），素行非佳，且其明知海洛因為列管毒品，使用容易成癮且難以戒除，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竟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不顧施用者可能面臨之困境，而分別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販賣及轉讓海洛因之犯行，其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偵、審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衡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不同交易或轉讓對象、交易金額及毒品數量，暨被告在本院自陳之年紀、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是提供毒品供他人施用，犯罪時間接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沒收

-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

01 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
03 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分別確認為第一級毒品海
04 洛因，有附表二編號1、2所示鑑定書存卷可考，爰依上開規
05 定均沒收銷燬之。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所殘留之毒品成
06 分，本身不能或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視
07 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
08 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9 (二)查扣如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與
10 本案犯行有關而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就附表二編號5、6所
11 示之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
12 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3 收。

14 (三)如附表一編號1至4「金額」欄所示各次完成毒品交易價金合
15 計為6仟5百元，均為被告販毒所得之財物（本院卷第123
16 頁），且已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7 1項前段宣告沒收。

18 (四)除前揭依法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之外，其餘等物難認
19 與被告於本案之犯行有關，爰不予於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
20 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
23 3年6月30日晚間，在高雄市○○區○○街0巷000號5樓C
24 室，無償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供證人黃建聰施用（同時轉讓海
25 洛因部分業認定如附表一編號6）。因認被告另涉犯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
2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
29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30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31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1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2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03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
04 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
05 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07 查中之供述、證人黃建聰於警詢之證述、證人黃建聰施用第
08 一、二級毒品之113年度毒偵字第3104號起訴書及法務部調
09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8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
10 3919890號）等為其論據。

11 (四)惟被告於審理時供承雖東西都放在桌上，但僅提供海洛因予
12 證人黃建聰，不確定證人黃建聰有沒有自己施用甲基安非他
13 命等語在卷，證人黃建聰亦於警詢證稱其113年6月30日23時
14 至24時間，因幫被告買宵夜，所以被告免費供其一次以海洛
15 因粉末沾香菸點燃後吸食煙霧等語（警二卷第295頁），是
16 互核被告供述與證人黃建聰證述，被告是否果如起訴書所載
17 另有同時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黃建聰施用乙情，已非無
18 疑；再者，如前揭被告於本院審理所為陳述，被告既將包含
19 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毒品置於桌上，故亦無從排除證人黃建
20 聰於被告未注意時自行拿取桌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之可能
21 性，是依罪疑唯輕原則，尚無從以前揭113度毒偵字第3104
22 號起訴書及卷內證人黃建聰之尿液檢驗報告同時驗出有海洛
23 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即率認被告有提供甲基安非他
24 命予證人黃建聰。綜上，自難僅憑證人黃建聰之113度毒偵
25 字第3104號起訴書及尿液檢驗報告，據為被告於同一時間提
26 供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黃建聰施用之不利認定。又此部分倘成
27 立犯罪，因與被告前開論罪科刑之轉讓海洛因行為（即附表
28 一編號6），具有想像競合犯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之諭
29 知，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03 法官 蔡培彥
04 法官 林育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林秀敏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6項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8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9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一
21

編號	交易/ 轉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犯罪事實	主文
1	郭英哲	113年5月30日16時1 6分5至17時1分許/ 高雄市○○區鎮○ 街00巷00號	1,000元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 間、左列地點，以左列 金額販賣海洛因予郭英 哲，並交易完成。	謝書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
2	莊振彪	113年6月14日17時5 9分至18時1分許/高 雄市○○區○○ 街000號	3,000元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 間、左列地點，販賣海 洛因予集資購買之莊振 彪與朱錦河，並由莊振	謝書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

(續上頁)

01

				彪交付左列金額完成交易。	
3	莊振彪	113年6月17日13時17分至19分許/高雄市○○區○○○街000號	1,000元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左列金額販賣海洛因予莊振彪，並交易完成。	謝書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
4	朱錦河	113年6月27日6時21分許/高雄市○○區○○○街000號	1,500元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左列金額販賣海洛因予朱錦河，並交易完成。	謝書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6月。
5	蔡明修	113年7月3日9時20分許/高雄市○○區○○街00號「美泰宮」前	1,000元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以左列金額欲販賣海洛因（純質淨重1.02公克）予蔡明修之際，因為警查獲未能完成交易而販賣未遂。	謝書文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4年。
6	黃建聰	113年6月30日23時至24時間/高雄市○○區○○街0巷000號5樓C室		被告謝書文於左列時間、左列地點，轉讓海洛因予黃建聰施用。	謝書文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8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鑑定報告/手機序號	出處
1	海洛因	1包	113年8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890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警一卷第73頁）	1.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47頁） 2.扣押照片（警一卷第61頁） 1.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一卷第37頁） 2.扣押照片（警一卷第64頁、偵一卷第51頁）
2	海洛因	7包		
3	安非他命	1包	113年8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640號高雄市長官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一卷第75頁）	
4	吸食器	1組		
5	三星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電子磅秤	1個		
7	夾鍊袋	1包		

(續上頁)

01

8	現金	新臺幣6仟5百元		
---	----	----------	--	--